

昆明环保限行范围逐年扩大 4年内覆盖二环

环保局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中心主任刘云浩介绍，《昆明市高污染车辆限行管理办法(草案)》正在制定完善，草案拟对“黄标车”从2012年开始采取分阶段、分区域、分步实施限行。第1年只对单条道路实施限行，第2年对一环内的多条路段实施限行，第3年对一环内所有道路限行，第4年限行范围覆盖二环内所有区域。军车和警务用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、20座（含）以上客运车辆不受限制。

目前限行办法正在积极修改完善中，并且要待履行听证等相关程序后方可颁布。预计会在明年7月开始实施。限行初期，会给“黄标车”一个适应期，在适应期内违规驶入限行路段的“黄标车”不会受到处罚，相关管理部门仅进行教育、警告。但环保部门会将所有违规“黄标车”牌号在媒体上公布，以提醒车主不要再次违规行驶。适应期过后，环保部门将联合交警部门对违规“黄标车”以罚款等方式进行处罚。对于“黄标车”违规行驶的查处，将依靠电子警察和人工现场查处等手段展开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6383.html>